

长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江政水许〔2025〕2号

关于准予江苏森永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过程 装备制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江苏森永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高端过程装备制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已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高端过程装备制造项目（一期）位于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森松路北侧、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东侧，中心坐标东经 $120^{\circ}38'44.78''$ ，北纬 $32^{\circ}1'38.39''$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52hm^2 ，其中永久占地 7.98hm^2 ，临时占地 5.54hm^2 。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43478.2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工程等，其中建筑物为 1#2#3#车间（1F）、动力站房（1F）、乙炔汇流排间（1F）、公用站房（1F）、下料中心（1F）、危险品库危险品废弃物库（1F）、垃圾房（1F）、喷砂喷漆车间（1F）、门卫 1（1F）、1#探伤间（1~3F），共计

10 栋，构筑物为消防泵站和水箱、生活泵站、废水处理槽、液氮液氮罐区、燃气调压站、事故水池、雨水回用清水池、雨水回用蓄水池，共计 8 处；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硬地、主（次）出入口和停车位；绿化为区内地面绿化。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44 亿元。项目（一期）挖填土石方总量 14.33 万 m^3 ，其中挖方 7.85 万 m^3 ，填方 6.48 万 m^3 ，无借方，余方 1.37 万 m^3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52 hm^2 ，其中永久占地 7.98 hm^2 ，临时占地 5.54 hm^2 。

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5%。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504m，土地整治 0.48 hm^2 ，雨水回用 430 m^3 。

绿化措施：景观绿化 0.48 hm^2 。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8.14 hm^2 ，临时排水沟 1417m，临时沉沙池 5 座。

（二）施工办公生产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0.63 hm^2 ，临时排水沟 454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撒播草籽 0.57 hm^2 。

（三）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6hm^2 ，临时拦挡 126m^3 ，临时排水沟 504m ，临时沉沙池 4 座，撒播草籽 1.69hm^2 。

（四）施工预留用地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2.37hm^2 ，撒播草籽 2.38hm^2 。

四、水土保持监测

你单位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 2026 年结束，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定位结合遥感影像等监测方法，本项目布设 3 处监测点（主体工程区 2 处、临时堆土区 1 处）。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01.4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59.68 万元，植物措施 17.60 万元，临时措施 80.49 万元，独立费用 21.74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164 元。

你单位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4〕39 号）、《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 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 号）等文件精神，缴纳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164 元，希及时到如皋市政务中心税务局 5 号窗口缴纳。

五、管理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



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留存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影像等资料，供竣工验收时备查；

（三）加强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弃土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

（四）按要求向如皋港灌区分中心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六、验收

项目完工后，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你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将验收材料向市水务局和镇便民服务中心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如皋市水务局、如皋港灌区分中心。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4份